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
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舉辦訓練營，提供有興趣、具有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參與體驗及訓練，增進其對輪椅冰石壺運動之認識、參與。
- (二) 推廣輪椅冰石壺運動進而培養本國輪椅冰石壺選手，提升我國冰石壺運動之競爭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，6 月 5、12、26 日，7 月 3、10、17、24 日，9 月 11、18 日，10 月 16、23 日，共 12 堂課。
- (二) 活動時間：每週五晚上 19:30-22:15。
- (三) 活動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宮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-1 號 3 樓）

七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15 歲並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（第七類）。
- (二) 可於冰上自如操作輪椅且具冰上自我保護能力者。
- (三) 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八、參與人數：20 人為限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 23:55 止，若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以 20 名為限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推廣期間免收報名費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NaAYgJ9vwqdyFXsd9>

請填妥報名表單後將所有繳付資料 email 至總會信箱，總會將於 5/19 前寄 email 通知報名是否成功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(五) 繳付資料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
2. 肖像授權同意書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

(六) 聯絡人：王淞模、沈芳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1450

電子信箱：ctpc1984@gmail.com

(七) 所填報名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推廣營相關用途使用。

※ 註：本活動將投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課程表

日期	5/29	6/5	6/12	6/26
課程內容	*開訓、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輪椅冰壺規則 *收操 教練：莊佳雯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基本動作教學 *收操 教練：陳智瑋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基本動作教學 *收操 教練：戴育宏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擲壺、推桿動作訓練 *收操 教練：林哲宇
日期	7/3	7/10	7/17	7/24
課程內容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擲壺、推桿動作訓練 *收操 教練：莊佳雯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冰上輪椅移動 *擲壺、推桿動作訓練 *戰術、策略講解 *收操 教練：陳智瑋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戰術、策略分析及練習 *收操 教練：戴育宏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檢討及加強訓練 *收操 教練：林哲宇
日期	9/11	9/18	10/16	10/23
課程內容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戰術、策略分析 *加強訓練 *收操 教練：莊佳雯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戰術、策略分析 *加強訓練 *收操 教練：陳智瑋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戰術、策略分析 *加強訓練 *收操 教練：戴育宏	*暖身 *陸上課程說明 *模擬比賽 *戰術、策略分析 *加強訓練 *收操 教練：林哲宇

備註：

·19：30 集合，19：30-20：00 教練講解訓練內容及陸上操作。

·20：00-20：15 暖身、伸展。

·22：00-離開冰面、收操、伸展。

·參與活動時，全程需坐在輪椅上，輪椅屬個人設備煩請自備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全國身心障礙者及親屬、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機關、團體工作人員了解運動部推展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。
- (二) 透過此活動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願，鼓勵身心障礙者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亦提升其投入帕拉輪椅冰石壺之運動訓練意願。
- (三) 藉由此項活動團隊合作的特性，讓身心障礙者有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及互助網絡。
- (四) 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輪椅冰石壺運動，增進其身心健康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。

十二、本活動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活動過程中將拍攝照片、影音等活動紀錄，做為日後活動宣傳及推廣使用。本次活動所拍攝之內容（包含照片及影片）可能會出現在成果報告、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承辦單位之網路平台等相關活動文宣中。本人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將活動期間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單位合理使用。

本人／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簽名：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